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邱敬恩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212

電子信箱：megc6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00012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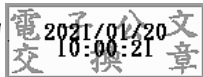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20000A_1100012205_ATTACH1.odt、
387020000A_1100012205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」第3點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1012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1/20



041100005371 有附件